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及公司自身的承诺管理，规范公司承诺订立、履行、变更、豁免等全流程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公司挂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向公众投资者、监管机构所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承诺及具体履行方案，且承诺内容不得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量化、可核查的履行标准；
- (二) 履行时限清晰，不得约定“无明确期限”或“视情况而定”等模糊表述，确需长期履行的，应明确阶段性核查节点；
- (三) 承诺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不得与其他已生效承诺冲突；
- (四) 公司应在承诺作出后 2 个交易日内完成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包括承诺文本、履行计划、约束措施及监事会核查意见

第四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诺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同时明确未能履行承诺时的具体约束措施，并与承诺文本一并披露。约束措施应至少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一) 现金补偿：按承诺涉及金额的 10%-3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或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 (二) 股份约束：若涉及股份相关承诺，承诺期内锁定对应股份，未履行承诺的，该部分股份不得转让或用于质押；
- (三) 权限限制：未履行承诺期间，自愿放弃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
- (四) 其他具有可执行性的约束措施，且不得低于监管规则要求的最低标准。

第五条 公司被收购的，收购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与收购报告书一并披露。

在收购人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由原承诺方继续履行或由收购人书面承接，具体承接安排及责任划分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六条 承诺事项涉及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在承诺披露时，明确披露所需审批的具体名称、当前进展及预计取得期限；若预计无法取得或取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同时披露以下补救措施：

- (一) 替代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可行性分析；
- (二) 对公司经营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第七条 相关承诺确因法律法规修订、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显著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可申请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并按以下程序执行：

- (一) 提交申请材料：向董事会提交变更（说明原因、替代方案、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证明文件、监事会核查意见；
- (二) 股东会审议：将变更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必须回避表决，且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信息披露：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方案、表决结果、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四) 视同违约情形：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承诺相关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变更或豁免承诺的，视为违约。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内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

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对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后续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修订时，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制度生效后，原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